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陂环罚字〔 2024 〕 37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武汉翔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高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420116MA4F1U566L

地址（住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中华村社区前进大街湾 179 号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交办，我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工作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你公司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武汉翔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进行了监督性抽测，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X-HAL09218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气均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III 类排气烟度限值标准。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 年 5 月 7 日高学军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

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高学军是武汉翔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2024 年 5 月 7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武汉翔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对 X-HAL09218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

3. 2024 年 5 月 7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 X-HAL09218 非道路移动机械属于高学军个人所有的情况；

4. 2023 年 11 月 27 日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和车载柴油机设备排气烟度检验报告 1 份，证明武汉翔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使用的 X-HAL09218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气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III 类排气烟度限值标准的情况；

5. X-HAL09218 非道路移动机械照片 1 张，证明该车与 X-HAL09218 非道路移动机械一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2024]36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机、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同时无《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规定的情形。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